

---

## 城市供用气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

供气人：\_\_\_\_\_

用气人：\_\_\_\_\_

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(一) 用气地址为\_\_\_\_\_

(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、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、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)。

(二) 用气种类为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三) 用气性质为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四) 用气数量

1、用气量：\_\_\_\_\_立方米/年（吨/年）；\_\_\_\_\_立方米/月（吨/月）；  
\_\_\_\_\_立方米/日（吨/日）。

---

2、用气调峰的约定：\_\_\_\_\_

---

##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

### (一) 供气方式

1、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；瓶组供气方式；瓶装供气方式；或者\_\_\_\_\_设施，向用气人供气。

2、燃气供应时间约定：24小时连续供气；自\_\_\_\_\_时起至\_\_\_\_\_时止；或者\_\_\_\_\_。

### (二) 供气质量

1、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“天然气— Sy7514”；“人工煤气— GB13612”；“液化气— GB11174”标准。

2、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，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：

---

3、供气人保证在\_\_\_\_\_前气压大于等于\_\_\_\_\_千（兆）帕。

##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、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

(一) 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，按照\_\_\_\_\_政府 \_\_\_\_\_（部门）批准的燃气价格：天然气\_\_\_\_\_元/立方米；人工煤气\_\_\_\_\_元/立方米；液化石油气\_\_\_\_\_元/吨（元/立方米）收取燃气费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二) 供用燃气的计量，气费结算方式

---

1、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：\_\_\_\_\_ 燃气计量表；\_\_\_\_\_ IC 卡燃气  
计量；\_\_\_\_\_ 衡；或者\_\_\_\_\_。

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、认定。

## 2、供用燃气的计量

供、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；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；或者以\_\_\_\_\_为  
依据结算。

## 3、结算方式

用气人于每月\_\_\_\_\_日前采取：通过银行方式交费；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；  
采取\_\_\_\_\_方式交费；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。

## 第四条 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

(一) 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\_\_\_\_\_。

(二) 产权分界点(含)逆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；  
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，  
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。

##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  
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。

(二) 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、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，有权制止用气  
人超量、超使用范围用气。

(三) 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，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  
金。

(四) 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、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,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,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。

(五) 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、临时检修、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,需要中断供气时,应提前 72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。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,供气人应及时抢修,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。

(六)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。

## **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 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。

(二) 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,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。

(三)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,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(有偿、无偿)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。

(四)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。

(五)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。

(六) 未经供气人许可,不得添装、改装燃气管道,不得更动、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,不得擅自更换、变动供气计量装置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(一) 供气人的违约责任

1、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,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\_\_\_的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,造成的停气、气压降低。质量事故,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,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,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,供气人

---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，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用气人的违约责任

1、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，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\_\_\_\_\_的违约金。

2、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，还应当支付滞纳金。

3、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，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，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**

合同期限为\_\_\_\_年，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**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(一) 提交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---

[在此处键入]

---

---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]

供气人（盖章）：

用气人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

银 开户银行：

行：

银 行

账 银行账号：

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